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1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離婚等（含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、扶養費等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本院112度婚字第11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,5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就本件離婚等（含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、扶養費等）事件，提起上訴，就本件離婚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；就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以及扶養費部分，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、第17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；合計應徵收裁判費5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珮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鄭履任